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信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9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信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信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3頁、第47頁）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經核本次修正後，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而該項所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長，是修正後之新法應較有利於被告。

01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5 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核已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範圍，而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0 4.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則
11 無論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準此，倘依修
13 正前之規定，本案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如
14 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未
15 滿，是經整體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短
16 之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7 定，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規定論處，並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9 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20 (二)罪名：

2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偽造印文及
26 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
27 所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
28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9 罪。

30 (三)共犯關係：

31 被告與「大雄」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刑之減輕：

-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均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固於被告行為後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本次修正乃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暨將「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核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併此敘明。

(六)量刑部分：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
02 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
03 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
04 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
05 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
06 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
07 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一)查如附表一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共2枚、簽名1枚，雖均未
10 扣案，然上開印文及簽名既皆屬偽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因以現今之科
12 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
13 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如附表一所示偽造
14 之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印，自毋庸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
15 收。

16 (二)另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1紙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工作證1
17 張，雖均係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物品既未扣
19 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
20 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
21 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均依
2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陳秀蘭收取30萬
24 元，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放置於
25 指定地點，被告則未領得任何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
26 (見本院卷第47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
27 件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
28 告沒收、追徵。

29 (四)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
02 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
03 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調節沒收之嚴
05 苛性。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襄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姚承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卷證頁數
1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1月8日）1紙	「收款公司印章」欄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70頁
		「經辦人員簽章」欄之「施明政」署名1枚及印文1枚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施明政，部門：服務部，職務：服務經理）	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3932號

01 被 告 施信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施信安（涉犯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 以114年度偵緝字第73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
11 民國112年11月6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
12 LEGRAM暱稱「大雄」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3 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施信安加入後，
14 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5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施信安擔任面交車手，約定每次取款
17 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又本案詐欺
18 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
19 「天聯資本客服」群組向陳秀蘭佯稱：下載天聯資本APP可
20 獲得股票投資訊息等語，致陳秀蘭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面
21 交投資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取款車手數次，其中1次
22 相約於112年11月8日21時10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23 號之麥當勞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該次本案詐欺集團
24 指派施信安到場取款，施信安事先即依照「大雄」等人之指
25 示，先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天聯公司）員工姓名為「施明政」之工作證、
27 「天聯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天聯公司」印文1枚），
28 且在上開收據上填載收款金額等資料後偽簽「施明政」，於
29 上揭時、地到場，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人
30 員「施明政」，向陳秀蘭收取30萬元投資款，並交付偽造之
31 天聯公司收據，表示其代表該公司收款，而據以行使之，足

以生損害於天聯公司。施信安於收款後，旋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同日在桃園市八德區不詳地點，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秀蘭查悉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秀蘭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信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持天聯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陳秀蘭收取現金30萬元後，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秀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交付現金30萬元給佯裝為天聯公司員工之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秀蘭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收據、面交車手工作證之翻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出示天聯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並交付天聯公司之收據1紙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所為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未扣案之天聯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均為被告用以供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請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且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詐取財產，並交付不詳收水車手，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檢察官 邱襄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吳雅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